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公仁

相 對 人 曜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嘉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聲請人起訴前聲請之假處分，且請求假處分之標的物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而上開支票經聲請人自陳為相對人所收受，故該等支票之所在地即為相對人公司所在地，又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假處分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李登寶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鑽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懷 生分行	113年8月2日	80萬元	SD0000000